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稱公平會）曾認定，因多家業者之間制定橘皮書，設定 CD-R 光碟片標準規格，而於「CD-R 光碟片技術市場」具有排除競爭之能力，具有獨占地位，故而該等業者構成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稱公平法）第 7 條所稱之獨占事業。試問，就公平法第 7 條所稱獨占事業之認定，公平會應審酌何事項？（30 分）
- 二、某直轄市的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稱該公會），現有會員數約 200 家。該公會於民國 105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「優良保全公司基本規範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該辦法）。該辦法為自律規範性質，惟該辦法第 10 條第 10 款記載「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時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及『法定實質成本』」；該辦法第 11 條則規定業者違反該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時應無條件接受處分，不得異議。該公會另訂有「保全員符合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法定成本分析表」（下稱「法定成本分析表」），並曾針對部分報價低於依「法定成本分析表」所載金額之保全公司，要求其「暫收款」捐贈予該公會。試問：
該公會主張該法定成本分析表並未經該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、監事會決議通過；而且之所以要求會員報價不得低於「法定成本分析表」標準，並非基於使會員之共同利潤極大化，以獲取「壟斷租」（monopoly rent；即經由實施反競爭行為帶來之超額利潤）為目的，因此不會構成市場功能之影響，故不違反公平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其主張是否合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公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平會對於同法第 11 條第 8 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，得附加條件或負擔（以下稱該附款），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。試問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）
(一)該附款之類型主要可分幾種？
(二)公平會為該附款之決定時，應受何法律原則之拘束？
- 四、某 A 向一般社會大眾招募「W 手機」品牌加盟。如依公平會發布的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，試問：
(一)對「加盟業主」、「加盟經營關係」的定義為何？（10 分）
(二)加盟業主有何資訊揭露的規範？（10 分）違反的法律效果為何？（5 分）